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專案辦理編號第2506號防風保安林一部，
檢討解除保安林面積0.541324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貳、 地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知本工作站會議室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吳祥鳴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王委員震哲、林委員美聆、何委員坤益、陳委員英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林委員維玲

縣(市)主管機關：李委員志鵬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仲委員崇嶧、仲委員崇嶠、王委員萊河

列席單位：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孫副組長宗志、許科長曉華、吳技士祥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吳分署長昌祐、莊科長瓊昌、賴主任靖融、鄧技正淑萍

太麻里鄉公所：劉課長寶雄、梁辦事員雨欣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事項：

一、 編號第2506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臺東縣太麻里鄉境內，為防止防風、飛砂及潮害等，保護太麻里一帶之耕地、房舍、道路安全，於民國2年3月15日第46號告示編入為保安林，現有面積82.885794公頃。

二、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為利「曙光園區」之觀光產業發展及管用合一申請撥用所需用地。案經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查明，用地範圍除申請撥用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之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段暫編9(1)、暫編9(2)、暫編20(1)、27-1、28、52-1、暫編61-1(1)、暫編62(1)地號外，尚有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同段50-1地號，共計9筆土地面積0.541324公頃。

三、 申請區域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查明結果：

(一)現況為廣場、舞台、公廁、多功能涼亭、車道、導覽立牌、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及道路、石頭牆、空地、沙灘及人工闊葉樹林（詳保安

林擬解除區域明細表)，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二)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列各款情形，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5條規定，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114年3月20日至114年3月24日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並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為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辦理曙光公園用地需要申請撥用編號第2506號防風保安林一部，檢討解除保安林面積0.541324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太麻里鄉公所就申請撥用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0.541324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專案辦理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0.541324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三、與會單位與委員發言內容

(一)王委員震哲：同意部分地號土地解除保安林。

1.本案擬解除區域是否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既有設施，是否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之規定，如相關設施係近年才施設者，是否符合前述規定，應予釐清。

2.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非常重要，供遊客休憩之涼亭與保安林孰輕孰重，應審慎考量。

3.擬解除區域如係以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辦理解除者，雖符合規定，但是以先行租用之使用方式再辦理解除保安林者，實非良策，各項公共設施須解除保安林者，仍應先辦理解除再行使用較為妥適。

(二)林委員美玲：同意部分地號土地解除保安林。

- 1.地方政府對土地之需求，應考量保安林防災之重要性。
- 2.本園區周邊裸露地相當多，山陀兒颱風造成之災害更為明顯，本案土地撥用後，此地仍有防災、減災之國土保安需要，未來仍應加強此區域風災及潮害之防備，應考量減少裸露地及加強造林以達防風之功能。

(三) 何委員坤益：同意部分地號土地解除保安林。

- 1.此區域受颱風影響，造成裸露地增加，顯見保安林相當重要。
- 2.未來應加強孔隙地之復育營造恢復林帶，海岸線可增加波浪籬、定沙，利用空間之緩衝，減少災害。

(四) 陳委員英任：不同意解除。

- 1.本編號第2506號保安林在民國26年已編入，主要目的在防止風害、飛沙及潮害，也為保護太麻里一帶的耕地與道路安全，建議鄉公所先有通盤性計畫再討論保安林解編。
- 2.另本保安林無立木地佔近六成，建議能適當補植及維護營林，以保護民眾的安全及恢復保安林遊憩之目的

(五) 林委員維玲：同意部分地號土地解除保安林。

- 1.因氣候變遷，颱風災害，區域內有相當之設施受損，故相關設施已進行部分減量；後續觀光遊憩設施如有必要者，應思考遊憩方式進行割捨。
- 2.鄉公所應考量既有人力及管理能力，思考撥用範圍。

(六) 李委員志鵬：同意部分地號土地解除保安林。

- 1.保安林可維護當地之環境，本區域早期部分設施可能係縣政府施設後再交由鄉公所維護管理。
- 2.考量鄉公所既有人力及管理能力，如管理上確實有困難之處，部分設施可減量割捨。

(七) 仲委員崇嶧：同意解除。

相關公共設施如予以拆除，易造成民眾質疑政府機關浪費公帑，現既有鄉公所維護納管，仍可提供民眾遊憩使用，有助當地觀光發展。

(八) 王委員萊河：同意解除。

當地例假日時遊客頗多，維持既有設施解除保安林，有助當地觀光發展。

(九) 仲委員崇嶠：同意解除。

本區域是否有設置保安林之必要，有討論空間，因相關設施及鄰近住戶離海岸有一定之距離，且地勢較高，海浪衝擊威力已減小，歷年颱風及海浪造成之影響不大。

(十) 廖副主任委員一光：同意部分地號土地解除保安林。

1. 部分設施既已存在且有辦理租用程序，在不解除保安林之原則下，仍得以點、線狀方式使用保安林，並不影響原使用方式。

2. 孔隙地及無立木地之處，應加強復育造林，以發揮保安林防風、防沙及防潮之功能。

四、太麻里鄉公所補充說明：

(一) 本案擬解除區域在千禧年由鄉公所精心策畫辦理千禧迎曙光音樂會後，每年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均吸引數萬人次參與，促進當地觀光發展。

(二) 本區域辦理保安林解除並由鄉所辦理撥用後，後續經營管理方向，將每年編列預算進行既有設施修繕維護、環境清潔管理及不定期辦理淨灘環境保育活動，促進當地之經濟觀光發展。

五、臺東分署補充說明：本案係依據森林法第8條規定辦理撥用，並據此以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解除。

討論：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6條第2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次出席委員10人，應獲8人(含8人)以上同意解除，始獲通過；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太麻里鄉公所、臺東分署詳細簡報及委員充分討論後，委員意見結果如下表：

臺東縣太麻里鄉編號第2506號防風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現況	同意解除(人)	不同意解除(人)	備註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段	20(1)	0.101988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涼亭、標誌意象、沙灘、標誌、車道、公共設施	8	2	太麻里鄉公所曙光公園用地，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段	27-1	0.089795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公廁、多功能涼亭、步道、石頭牆、空地	7	3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段	28	0.014598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車道、空地	7	3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段	50-1	0.00816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道路	7	3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段	52-1	0.039778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車道、空地、排水溝等	6	4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段	61-1(1)	0.009301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車道、空地、排水溝等	7	3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段	62(1)	0.227191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廣場及舞台、沙灘	9	1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段	9(1)	0.02579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導覽立牌、車道、公共設施	6	4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段	9(2)	0.02471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涼亭、車道、導覽立牌	3	7	
	合計	0.541324						

決議：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專案辦理編號第2506號防風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0.541324公頃案，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10人，其中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段20(1)地號同意解除者8人、不同意解除者2人，臺東縣太麻里鄉泰王段62(1)地號同意解除者9人、不同意解除者1人，以上2筆土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6條第2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解除面積為0.329179公頃。其餘7筆地號土地同意解除保安林者未達8人，不同意解除。
- 二、本號保安林內之孔隙地及無立木地，應加強復育造林，以發揮保

安林防風、防沙及防潮之功能。

三、未解除保安林之區域，既屬既有承租範圍，仍得依保安林點、線狀之使用，後續請鄉公所依租約規定管理，並請持續辦理租地範圍之環境維護工作。

四、未解除保安林區域之相關設施須進行維修等工作時，仍請知會臺東分署。

捌、散會：114年3月25日下午4時30分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專案辦理編號第2506號防風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
0.541324公頃案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

